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—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、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 9：15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,403,8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116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,873,347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352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4,530,4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.1813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99,399,638	99.9993%	4,200	0.0007%	0	0	通过

(二) 持有公司总股数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14,530,491	114,526,291	99.9963%	4,200	0.0037%	0	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中明、傅怡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